上一頁 Página anterior

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臺灣中山醫學大學澳門校友會

英文名稱為 "Macau Alumni Association of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(Taiwan)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4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臺灣中山醫學大學澳門校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名稱

本會定名為臺灣中山醫學大學澳門校友會,英文名稱為Macau Alumni Association of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(Taiwan),以下簡稱"本會"。

第二條

宗旨

本會以聯絡本澳地區校友感情,團結校友力量,加強與母校之聯繫及學術交流,以專業知識推動本澳地區之醫療及社會文化發展,並以弘揚母校「誠愛精勤」之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會址

本會設於澳門賈伯樂提督街146號栢威大廈第二座12樓I,本會可經由理事會議決更改會址。

第二章

組織

第四條

會員大會

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, 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- 二、會員大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及秘書 各一名,其中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大會 提名選出;會長、副會長及秘書不得兼任 理、監事。秘書由會長從會員中委任,任 期兩年。
- 三、會長、副會長及秘書之任期均為 兩年。
 - 四、會長及副會長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

理事會

- 一、理事會設理事七人,由會員大會提名選出,任期兩年。
- 二、理事長由理事會中互選一人出 任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副理事長由理事會中互選一人出任,在理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理事 長代行其職務。

四、候補理事由落選理事中票數最高兩位出任,在理事因故出缺時出任理事。

五、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構,行使 以下職權:

- (一)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;
- (二)計劃、發展會務。

六、因應會務需要,理事會得設置工 作小組。

第六條

監事會

- 一、監事會設監事五人,由會員大會 選出,但其中一人由剛卸任之理事長根據 本條第六款之規定出任。
 - 二、監事長由各監事互選一人出任。
- 三、副監事長由監事會中互選一人出任,在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監事 長代行其職務。

四、候補監事由落選監事中票數最高兩位出任,在監事因故出缺時出任監事。

五、監事會成員任期為兩年,連選得 連任一次,而理、監事不得同時兼任。

六、理事長任期屆滿後,如不繼續任 理事,則自動成為下屆監事。

七、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構,行使以下職權:

(一)稽核財政收支;

- (二)檢舉違章之理、監事及會員;
- (三)處理理事會會議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除名

第七條

入會資格

- 一、凡在臺灣中山醫學大學畢業且現 居澳門者,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,由理 事會核准。
- 二、曾在臺灣中山醫學大學就讀,但 未畢業之現居澳門者,亦可申請成為本會 會員,但需由兩位理事推薦,並經理事會 核准。

第八條 入會手續

填妥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遞交理事會依手續辦理。

第九條

中止會籍及除名

本會會員觸犯下列行為之一者,理事 會得應監事會提交之建議中止其會籍,並 提交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將有 關會員除名:

- (一)嚴重違反本會章程且引致本會 聲譽受損者;
 - (二)曾犯刑事案而被判罪者;
- (三)經營違法業務而被行政或司法 當局確定處罰者。

第十條

已繳之費用

本會會員無論自願退會或被除名,其 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

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

在不妨礙下款規定下,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:

(一)選舉及被選舉權;

- (二)建議與本會有關之革新改進事項;
- (三)參加會員大會並作表決,但以 繳清應屆年費者為限;
- (四)享用本會一切設備及參加本會 之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會員義務

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:

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各機構通 過的決議;
 - (二)支持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;
 - (三)按時繳納年費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三條

會員大會會議之類別及召集

- 一、本會會員大會分平常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,均由會員大會會長召集。
- 二、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 掛號信方式為之,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 收方式而為之,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 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會議內容。
- 三、平常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審議並 通過上年度的理事會工作報告及帳目以 及監事會之相關意見書。
 - 四、臨時會議在下列情況下召集:
 - (一)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;
- (二)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 要時;
- (三)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透過書 面提議事項且說明理由而請求召集會員 大會。

第十四條

會員大會之運作

- 一、屬首次召集之會員大會,如出席 之會員未足半數,不得召開會議及作任何 決議。
- 二、如首次召集所訂之開會時間已屆,而出席會員未達法定人數,則一小時後會員大會可進行會議及決議而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,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三、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票。

四、解除理、監事職權屬會員大會之 權限,但不妨礙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款之 規定。

五、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 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六、解散本會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 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五條

會員大會會議之主持

會員大會會議,由會員大會會長負責 主持。若會員大會會長因故缺席,由會員 大會副會長代為主持。

第十六條

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議

- 一、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平 常會議,由理事長召集。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。
- 二、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,由監事長召集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理、監事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而又 無獲理事會或監事會接受之合理解釋者, 視作自動放棄職務,由候補理、監事遞補 其空缺。

第十七條

理事會及監事會之運作

- 一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有半數以上成員 出席時,始得召開會議及作決議。
- 二、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決議取決於出 席成員之過半數票,任何列席會議者,僅 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。

第十八條

理、監事聯席會議

如有需由理、監事共同解決之重要事項,得召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,由理事長 及監事長聯署召集。

第十九條

代理

會員或理、監事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 任何會議時,可授權其他會員或理、監事 會的相關成員代表出席以行使其投票權, 唯需於會議前提交有關會議會長備案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收入

本會收入包括:

- (一)會員入會費及年費;
- (二)會員、非會員或其他公私實體 之合法捐贈;
 - (三)各項活動之盈餘;
- (四)其他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議決 之一切收入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最後規定

- 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,由理事 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- 二、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,概依澳門 現行法律執行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um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A Ajudante, *Wong Wai W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90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905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三人足球協會

葡文名稱為 "Associação do Futebol do Trio de Macau"

英文名稱為 "Macau Trio Football Association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62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澳門三人足球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——澳門三人足球協會是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登記成立的專業權 威機構,本會由三人足球愛好者自願結合 的非牟利體育團體。本會團結廣大三人足 球愛好者,促進三人足球的繁榮和發展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以及本會《章程》開展會務工作;本會積極參與社會事務,表達專業意見。推廣普及澳門特區三人足球,促進三人足球的發展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開展三人足球的研究、推廣、訓練、比賽、講座及國內、外交流等活動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宗旨為: 熱愛三人足球, 熱心服務社會, 傳播及促進三人足球的繁榮和發展。

第五條——本會的中文名稱為:澳門 三人足球協會;葡文名稱為:Associação do Futebol do Trio de Macau;英文名稱 為: Macau Trio Football Association。

第六條——本會址為:澳門太和圍6 號太和花園3樓B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——凡有志致力促進三人足球的發展之人士,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——申請加入本會的會員,必 須具備下列條件:(1)擁護本會的章程; (2)有加入本會的意願;(3)按規定繳納 會費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入會的程式是:提交入會申請表;經理事會討論通過;由會長發給會員證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需遵守本會章程,執 行本會決議,參加本會活動,有按期交納 會費的義務;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; 有對本會工作及領導人監督、批評和建議 的權利;會員有退會的自由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本會依法維護會員的 合法權益。

第十二條——凡嚴重違反本會章程或 因違法犯罪、觸及刑律者,經理事會討論 通過取消其會員資格。凡因長期不參與本 會活動者,本會通過一定程序勸其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架構

第十三條——協會最高權利機構為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理事會,理事會的總人數須為單數。理事會選舉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。理事會是協會行政協調機構,會員大會閉會期間,由理事會負責執行代表大會的決議,並制定本會發展規劃。理事會會議不定期舉行。

第十四條——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可提前召開,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,召集書內容包括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第十五條——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,監事會總人數須為單數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,包括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,主席由該三人互選產生。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,查核本會之財產及編制年度監察活動報告。監事會主席可以應理事會之邀請參與其會議,但無投票權。

第十六條——協會理監事成員之任期 為期三年,並可連選連任。本會長卸任後 得出任永遠榮譽會長。永遠榮譽會長,無 任期限制,可出席任何會議,有發言權和 表決權。

第十七條——協會視需要設榮譽會 長、名譽會長、顧問等職務。由正副會長 協商聘請。

第四章 本會的任務

第十八條——本會對會員有聯絡、協調、服務的職責,在會務活動中對會員進行互動。

第十九條——本會應積極舉辦三人足 球比賽,加強澳門市民對三人足球文化之 認識及興趣。

第二十條——本會積極到學校、社區 進行推廣及舉辦訓練班。

第二十一條——本會組織多種交流 活動及講座,促進三人足球的提高與發 展。

第二十二條——本會促進並加強與國內、香港、臺灣地區以及海外足球組織的聯繫和往來,為弘揚三人足球貢獻力量。

第二十三條——努力及積極發現、培養新生力量。發展有貢獻的三人足球愛好者入會,不斷擴大本會組織。

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及終止程式

第二十四條——對本會章程的修改, 需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表決通 過。

第二十五條——本會解散或延長法人 存續期之決議,需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 贊同票表決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——本會經費來源:(一) 社會各界的資助、捐助;(二)內部集資; (三)在許可的合法範圍內的收入;(四) 會員的會費;(五)其他途徑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——本章程的解釋權屬 澳門三人足球協會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O Ajudante, *Leong Kam Chi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08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085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世界洪門歷史文化協會

英文名稱為 "The World Hongmen History and Culture Association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60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世界洪門歷史文化協會

章程

第一章 名稱、宗旨、會址

1、本會中文名稱為"世界洪門歷史文化協會",

英文名稱為 "The World Hongmen History and Culture Association"。

- 2、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宗旨是需熱 愛國家民族,組織各地文化交流活動,卑 能傳承辛亥革命歷史文化,其存續不設限 期。
- 3、本會地址:澳門黑沙環第六街9號 永昌大廈4樓A座(以會務需要會址可變 更)。

第二章

會員資格、權利與義務

- 4、凡本澳熱愛研究辛亥革命歷史、能 積極參加該活動者,願意遵守會章,經理 事會通過,方可成為會員。
 - 5、會員有下列權利及義務:
 - a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;
 - b) 批評及建議;
 - c) 遵守會章及決議;
 - d) 繳納會費。
- 6、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 譽者,經理事會通過,可取消其會員資 格。

第三章

組織架構

- 7、本會權力職能機構由會員大會、理 事會、監事會組成。
- 8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由 所有會員組成,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三名或 以上成員組成,設會長一人,副會長若干 名、秘書一人,(總人數必為單數),每屆 任期三年,連選可連任。其職權如下:
 - a) 制定或修改會章;
 - b) 選舉理監事;
 - c) 決定會務方向。
- 9、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,其職權如下:
 - a) 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;
 - b)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;
 - c)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。
- 10、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成員組成、 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, 秘書一人,(總人數必為單數),每屆任期 三年,連選可連任。
- 11、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,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、設監事

長一人、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,(總人 數必為單數),每屆任期三年,連選可連 任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12、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如有需要,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,另外,如有超過半數以上理事會成員聯名要求,便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但須提前八日發信函以掛號方式或透過簽收方式通知全體會員,信函內應指定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、如會議當日出席人數不足,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,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,亦可召開會議。
- 13、理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,如 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。
- 14、所有組織會議,必須要四分之三 之出席會員贊同票,方可作出決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15、社會贊助和會費。

第六章附則

- 16、本章程如有未善處,將由會員大 會修改之。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。
- 17、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贊同票。

18、本會會徽如下:



世界洪門歷史文化協會 THE WORLD HONGIMEN HISTORY AND CALTURE ASSOCIATION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O Ajudante, *Leong Kam Chi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820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820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武術協會

中文簡稱為"武協"

英文名稱為 "Macau Martial Arts Association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9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澳門武術協會 章程

第一章 名稱、宗旨、會址

1、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武術協會",簡稱為"武協"。

英文名稱為 "Macau Martial Arts Association"。

- 2、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其宗旨是推動 武術運動為主,組織各項比賽及活動,培 訓有潛質的運動員,其存續不設限期。
- 3、本會地址:澳門黑沙環第六街9號 永昌大廈4樓A座(以會務需要會址可變 更)。

第二章 會員資格、權利與義務

- 4、凡本澳愛好武術運動、能積極參加該活動者,願意遵守會章,經理事會通過,方可成為會員。
 - 5、會員有下列權利及義務:
 - a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;
 - b) 批評及建議;
 - c) 遵守會章及決議;
 - d) 繳納會費。
- 6、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 者,經理事會通過,可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三章 組織架構

7、本會權力職能機構由會員大會、理 事會、監事會組成。

- 8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由 全體會員組成,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三名或 以上成員組成,設會長一人,副會長若干 名、秘書一人,(總人數必為單數),每屆 任期三年,連選可連任。其職權如下:
 - a) 制定或修改會章;
 - b) 選舉理監事;
 - c) 決定會務方向。
- 9、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,其職權如 下:
 - a) 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;
 - b)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;
 - c)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。
- 10、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成員組成、 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, 秘書一人,(總人數必為單數),每屆任期 三年,連選可連任。
- 11、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,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、設監事長一人、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,(總人數必為單數),每屆任期三年,連選可連任。

第四章

會議

- 12、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如有需要,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,另外,如有超過半數以上理事會成員聯名要求,便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但須提前八日發信函以掛號方式或透過簽收方式通知全體會員,信函內應指定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、如會議當日出席人數不足,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,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,亦可召開會議。
- 13、理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,如 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。
- 14、所有組織會議,必須要四分之三 之出席會員贊同票,方可作出決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經負

15、社會贊助和會費。

第六章

附則

- 16、本章程如有未善處,將由會員大 會修改之。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。
- 17、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贊同票。

18、本會會徽如下:



澳門我術協會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O Ajudante, *Leong Kam Chi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683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683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身心語言程式學教育推廣學會

英文名稱為 "Macau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Educ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"

英文簡稱為 "NLPEPA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63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章程

第一條

(名稱及會址)

本會定名為"澳門身心語言程式學教育推廣學會";英文名稱為"Macau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Educ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",簡稱"NLPEPA"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會址設在澳門文第士街22號合時大廈5樓B·如有需要,會址可遷往澳門其他地方。

第二條 (宗旨)

本會的宗旨為:在教育及推廣身心語言程式學及相關技術,培訓相關專業人員及提供相關專業諮詢,追求身心合一從而由個人提昇帶動環境、社會身心靈健康。

第三條

(會員)

凡愛好身心語言程式學及擁有相關 資格者,願意為交流及推廣身心語言程式 學,並遵守本會章程者,經本會會員介紹, 及經本會理事會通過,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四條

(會員的資格、權利與義務)

- (一)凡持有澳門身份證居民之成年 人士,願意遵守本會章程,經理事會批准 和繳納會費後,均可成為會員。
- (二)本會會員有權參加會員大會和享受會員福利;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有權對本會的會務提出批評及建議;會員有退會的自由。
- (三)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的章程並 執行本會會員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;積極 參與、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, 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之互助合作; 按時繳納會費;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本會聲 譽之行為。

第五條

(紀律)

如有違反本會會章,作出破壞本會之 聲譽的行為,得由本會理事會按情況給予 勸告、警告或開除會員之身份。

第六條

(組織架構)

- (一)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,負 責制定或修改會章及選舉理監事,決定工 作任務及計劃;
- (二)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,任期叁 年;
- (三)理事會由三人或以上單數成員 組成,任期叁年,設理事長一人;理事會 之職權是執行大會通過的決議,規劃本 會各項活動及召集全體會員大會;
- (四)監事會由三人或以上單數成員 組成,任期叁年,設監事長一人;監事會 之職權是負責監督理事會工作;
- (五)會長,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職位 可連選連任,如因工作需要可增加理事會 及監事會成員,但人數均須為單數,亦可 增聘名譽會長及顧問等。

第七條

(會議)

(一)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屆時提前最少八日以掛號信或以簽收方式,通知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- (二)理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,通知 形式同上所述,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 開。
- (三)如修改章程的決議,須獲會員 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,方可通 渦。
- (四)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 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, 方可通過。

第八條

(收入)

本會的收入來源包括:

- (一) 會員繳交的入會費及會費;
- (二)來自本會活動的收入;
- (三)各界人士及機構給予的資助、 贈與、遺贈及其他捐獻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O Ajudante, *Leong Kam Chi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546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546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協會(澳門)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61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協會(澳門)

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

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協會(澳門)。

第二條

宗旨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宗旨為創意開發 澳門文化事業,促進兩岸文化交流。

第三條

會址

本會會址為設於澳門哥英布拉街濠 庭都會15座26樓E座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四條

會員資格

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, 均可以申請為本會會員,經本會經理事會 批准後,便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

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(一)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,享有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。
- (二)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,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第三條 組織機構

第六條

機構

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,理事會,監事會。

第七條

會員大會

- (一)本會最高權力為會員大會,負 責制定或修改會章,選舉會員大會主席, 副主席,秘書和理事會,監事會成員決定 會務方針,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- (二)會員設大會主席一名及副主席 一名,每屆任期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,時間,地點和議程,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(四)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需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,解散本會的決 議,需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八條

理事會

- (一)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,負責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。
- (二)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,副理事長各一名, 每屆任期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

議決事宜,決議需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 監事會

- (一)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,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進行和財政收支。
- (二)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,副監事長各一名, 每屆任期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 議決事宜,決議需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

經費

第十條 經費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,尚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,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。

第五章

附則

第十一條 法律規範

本章程未有列名之事項將按澳門現 行有關法律規範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O Ajudante, *Leong Kam Chi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60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605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"澳門中葡青年交流協會"

葡文名稱為 "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Sino-Português de Jovens (Macau)"

英文名稱為 "China-Portuguese Youth Exchange Association (Macau)"

英文簡稱為 "C.P.Y.E.A.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2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澳門中葡青年交流協會 章程

第一條——本會名稱

中文名稱:澳門中葡青年交流協會

葡文名稱: 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Sino-Português de Jovens (Macau)

英文名稱: China - Portuguese Youth Exchange Association (Macau)

英文簡稱: C.P.Y.E.A

第二條——宗旨:本會從事澳門及葡國的學術交流,加強中葡相關的各種交流 活動,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地址:澳門亞利雅架 街40號豐榮大廈4樓A座。

第四條——會員資格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凡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 會章程之成年人士,須依手續填寫表格, 由理事會審核認可,在繳納入會會費後, 即可成為會員。
- (二)本會會員有權參加會員大會;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參加本會舉辦之一 切活動及享有本會一切福利及權利;有權 對本會的會務提出批評和建議;會員有退 會的自由,但應向理事會提出書面通知。
- (三)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的章程並 執行本會會員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;積極 參與、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, 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之互助合作; 按時繳納會費及其他應付之費用;不得作 出任何有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。

第五條——組織架構

- (一)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三人、秘書一人, 任期三年。
- (二)會員大會職權如下:制定或修 改會章;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;決 定工作方針、任務及計劃。
- (三)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,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,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。在必要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理由提出要求,亦得召開特別會議。會員大會之會長、副會長每屆任期三年。

(四)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;解散本會的決 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六條——理事會

- (一)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 三人、秘書一人、理事若干人(總人數必為 單數),任期三年;理事會視工作需要,可 增聘名譽會長、顧問。
- (二)其職權如下:籌備召開會員大會;執行會員大會決議;向會員大會報告 工作和財務狀況。

第七條——監事會

- (一)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,設監事長一人、副監事長二人、監事若 干人(總人數必為單數),每屆任期三年。
- (二)其職權為:監事會為本會會務的監察機構。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執行,以及監察理事會的運作及查核本會之財產;監督各項會務工作之進展,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;稽核理事會之財政收支及檢查一切賬目及單據之查對;審查本會之一切會務進行情形及研究與促進會務之設施。

第八條---會議

- (一)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,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。
- (二)每月度舉行最少一次會員學術 交流研討活動或學習坊。

第九條---經費

(一)本會為不牟利社團。本會活動 經費的主要來源:一是會員交納會費;二 是接受來自各方的贊助捐款設立會務基 金;三是具體活動籌辦單位的籌款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um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A Ajudante, *Wong Wai W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498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498,00)

海島公證署

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青年音樂藝術家協會

為公布的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起,存放於本署之"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"第1/2013/ASS檔案組第22號,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澳門青年音樂藝術家協會 章程

第一條——名稱及會址

- 一、本會中文名稱為: 澳門青年音樂 藝術家協會; 英文名稱為: Macau Youth Musician & Artist Association。
- 二、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4/D。本會可經由 理事會議決更換會址。

第二條——宗旨

一、本會為非牟利音樂藝術團體,致 力推廣澳門音樂藝術教育為主,積極推 廣澳門西方古典音樂文化,促進對外藝能 文化交流,舉辦各類表演活動及音樂大師 班,提高本地音樂水平。

第三條——活動範圍

- 一、舉辦與音樂藝術有關之活動;
- 二、組織對外音樂藝術交流活動。

第四條----會員權利

- 一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
- 二、參與本會組織之各項活動以及享 受本會之福利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義務

- 一、凡有意加入本會之人士,均須遵 守本會會章。在填妥本會申請表格,經理 事會批准,即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凡會員違反會章、拒不履行會員 義務,會員大會之決議或損害本會聲譽 者,經勸告無效,本會有權予以警告或開 除會籍之處分。

三、按時繳納會費。

第六條——組織架構

本會組織架構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;

- 一、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 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得連任。倘 若組織內出現空缺時,應由理事會提名並 按有關規定補上空缺。
- 二、本會可聘請有名望的熱心人士, 社會賢達為本會榮譽會長,名譽會長,名 譽顧問及顧問,輔助本會會務之發展。

第七條——修改章程

一、修改章程的決議,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須獲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八條---會員大會

- 一、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,設會長壹名、副會長若干名。
- 二、每年召開平常會議一次,在必需的情況下,由理事會建議會長召開特別會議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之職權: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及內部規章;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;
- 三、審查及核准理事會所提交每年會 務報告、帳目結算及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召開之職權以及 運作方式是依法律規定進行。每年至少舉 行會議一次,而會議必須最少在八天前用 簽收或掛號信通知召開大會。會議需過半 數會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。若出席人數不 足,於半小時後重新召集,屆時不論人數 多寡亦得召開會議。而會議決議取決於出 席會員絕對多數票贊同方為有效,但法律 另有規定除外。

第十一條——理事會

- 一、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管理組織, 由3名或以上成員組成,且應為單數,理 事會設理事長壹名、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 名。
- 二、理事會視乎需要,可由理事長召集,召開會議處理會務。
 - 三、理事會之職權為:
 - i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;
- ii. 計劃、領導、執行及維持本會的各項活動;
- iii. 按本會需要,雇用行政人員及編配工作;
- iv. 向會員大會提交當年工作報告與 財務結算,以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預 算;
 - v. 決定接受會員入會或開除會籍;
- vi. 依法代表本會對外行使本會擁有的一切權力,以及在必要時將權力授他人。

第十二條——監事會

- 一、監事會為監察機構,由3名或以上 成員組成,設主席壹名、副主席及監事若 干人,且應為單數。
 - 二、監事會之許可權為:
- i. 監督會員遵守本會章程、會員守則 及其它內部規則;
- ii. 監察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理 事會之活動;
 - iii. 審查本會帳目,核對本會財產;

iv. 對理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制定意 見書呈會員大會審議及通過。

第十三條---經費

本會收入來自會費、政府津貼、捐贈、籌募、其他合法收益及不帶任何責任 或附加條件之捐助。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標誌

以下為本會標誌:

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海島公證 罗

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967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967,00)

海島公證署

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城市發展與環境管理學會

為公布的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起,存放於本署之"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 存文件檔案"第1/2013/ASS檔案組第23 號,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澳門城市發展與環境管理學會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定名為"澳門城市發展與環境管理學會",英文為"Macao Institute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,英文簡稱為"MIUDEM"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的民間學 術團體,其存續不設期限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的宗旨是開展有關城 市發展與環境管理之研究,以科學數據 為政府和機構等提供決策分析和培訓,組 織城市發展與環境管理會議、參觀、諮詢 及推廣等活動,提高城市發展與環境管 理水平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海灣 南街海擎天第4座7樓AA,如有需要,會 址可遷往澳門其他地方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——由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 請並經本會理事會考核批准,方可成為會 員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:

- (一)出席會員大會,提出意見或建 議;
 - (二)選舉與被選舉權;
- (三)享有本會舉辦活動和福利的權 利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應遵守以下義務:

- (一)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決議;
- (二)參與、協助及支持本會的工 作;
 - (三)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——本會之機構為: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九條——本會機構之成員由會員大 會選舉產生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條——經理事會提名,本會得聘 請社會及行業之知名人士、學者為榮譽主 席、學術顧問或研究員,以指導及參與本 會工作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大會

- (一)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 會,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(二)除其他法定職責外,會員大會 有權:
- (1)討論、表決及通過修改本會章 程;
- (2)選舉產生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 會及監事會成員;
 - (3)制定本會工作方針;
 - (4)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
- (三)會員大會設主席一人,副主席 若干人。
- (四)主席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領導本會工作。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,主席不能視事時,由副主席暫代其職務。
- (五)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主席負責 召開。
- (六)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特別 會議由會員大會主席提議召開。大會之 召集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,或 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方式而為之,召集 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 程。
- (七)會員大會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 才可舉行,若不足規定人數,會議押後半 小時舉行,不論出席人數多少,均為有效 會議。
- (八)大會的決議須獲出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贊成方為有效。大會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二條——理事會

- (一)本會理事會由三人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人,副理事長及理 事若干人。
 - (二)理事會職權為:
 - (1)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;
- (2)策劃、組織及安排本會之各項活動;
- (3)處理日常會務及履行法律規定 之其他義務。
- (三)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開和主持;理事會會議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。

第十三條——監事會

- (一)本會監事會由三人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人,副監事長及監 事若干人。
 - (二)監事會權限為:
- (1)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監事 會會議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;
 - (2) 監察本會理事會之運作;
 - (3) 查核本會財政賬目;
 - (4) 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。

第四章

經費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經費來源

- (一) 會員繳納會費;
- (二)會員贊助、社會捐贈和政府機 構資助;
- (三)在本會宗旨所規限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或服務的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章

附則

第十五條——本會章程解釋權屬會 員大會主席。

第十六條——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 處,得由會員大會主席提請會員大會修 改。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海島公證 署

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183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183,00)

海島公證署

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中華民族文化藝術協會

為公布的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,存放於本署之"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"第1/2013/ASS檔案組第25號,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中華民族文化藝術協會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定名為 "中華民族文化藝術協會",葡文名為 "Associação de Cultura e Arte Nacional Chinesa",葡文簡稱為 "ACANC",英文名為 "Associa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",英文簡稱為 "ACNCA",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其宗 旨為弘揚中華民族文化藝術,發展中國民 族舞蹈、戲曲及民間藝術,藉匯聚中西文 化以成為藝術創作的新元素,加強與鄰 近地區之間的文化藝術交流,推動澳門文 化藝術工作的持續發展、培育和創作。

第三條——會址設於澳門區華利街5 號寶珠大廈地下A座,可因應理事會決議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遷址。

第二章

第四條——凡成年居住澳門及以外地 區熱衷於中華民族文化藝術(包括民族舞蹈、戲曲及民間藝術等)表演及推廣之人 士,認同本會章程者,填具入會申請表, 經理事會批准,繳納會費,即成為本會會 員(創會會員除外)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權利如下:

- 1. 依章程之規定參與會務;
- 2·參加會員大會和表決,享有選舉權 和被選舉權;
- 3·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,有退出本會自由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義務如下:

- 1·遵守本會章程·維護本會聲譽和利益;
 - 2.執行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;
 - 3.參與會務工作,繳交會費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紀律制度:對違反本 會章程、決議者,經由三名執行機關或監 察機構成員聯署向理事會提出譴責動議, 再經理事會通過後,發出書面申誡。如有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的行為者,經理事 會決議通過後開除會籍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八條——本會組織架構包括會員大 會、理事會和監事會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: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由全體會員組成。大會設會長一人、常務副會長一人、副會長若干人,總數為單數,每三年為一屆,連選得連任。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由會長召集;可因應特別情況或經五分之一會員聯署而召開特別會議。會員大會的召開有別,並須過半數會員出席方為有效;如遇到出席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足,會議的決議追到出席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足,會議的決議以過半數出席成員贊成作為通過,如遇修改會章及解散議案,須按《民法典》相關規定處理。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1.選舉各組織架構領導成員;

- 2·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;
- 3·審議監事會的報告,決定本會會務 方針及作出決議。

第十條——會長無法執行職務時,由 常務副會長代理。會長、常務副會長均無 法執行會務時,由理事長代理。

第十一條——理事會:理事會為本會會務的執行機構,負責管理本會會務, 由會員大會推選不少於15名之單數成員 組成,任期三年。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、 副理事長若干名、秘書長一名;可連選連 任。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,理事會會 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方為有效; 理事會職權如下:

- 1·執行會員大會決議,制定本會工作 計劃和實施方案;
- 2·選舉正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常務 理事成員;
- 3·處理各項會務工作,解釋本會章程;
- 4·建議、委派人員代表本會出席對外 活動或會議;
 - 5.任免本會法人代表;
- 6·設置及撤銷專責工作部委並任免 相關負責人;
- 7·制定本會內部運作規章,執行會員 紀律制度;
- 8·聘請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及顧問,以推展會務。

第十二條——常務理事會:常務理事 會為理事會常設機構,由理事長、副理事 長、秘書長及常務理事等5至9人組成,成 員總數必須為單數。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 召集,常務理事會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成 員出席會議方為有效。

第十三條——監事會: 監事會由會員 大會選出。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 長及監事若干名,人數須為單數,每屆任 期三年;可連選連任。其職權如下: 監督 理事會的工作,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 告,行使法律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 權;向會員大會提交報告。

第四章

經費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收入包括會員會 費、捐贈、利息、籌募以及任何在理事會 權限範圍內的收入。

第五章附則

第十五條——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, 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補充 之。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海島公證 署

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997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997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勁青體育會

葡文名稱為 "Clube Desportivo Keng Ch'eng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5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勁青體育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---本會名稱:

中文:勁青體育會。

葡文: Clube Desportivo Keng Ch'eng。

第二條——宗旨:支持特區體育事業發展,加強體育界人士的聯誼,促進團結,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。

第三條——會址:澳門十月初五街 197-199號銀業大廈三樓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四條——擁護本會章程,喜愛體育 運動,有本會會員介紹,經理事會同意, 可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之權利:

1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

- 2. 批評及建議權;
- 3. 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之義務:

- 1.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;
- 2. 加強團結,維護會譽,發展會務;
- 3. 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, 不服從本會決議,破壞本會團結及聲譽者,由理事會視其情節輕重,分別予以勸 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。

第三章組織

第八條——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 大會,設會長1人、副會長若干人及秘書1人 (總人數須為單數)。其職權如下:

- 1. 制定或修改會章;
- 2. 召開會員大會;
- 3. 決定工作方針、任務及工作計劃;
- 4. 審查及批准理事會、監事會之工作 報告。

第九條——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, 設理事長1人、副理事長若干人及理事若干 人(總人數須為單數),其職權如下:

- 1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;
- 2.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;
- 3. 發展會務。

第十條——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, 設監事長1人、監事若干人(總人數須為單 數),職權為:

- 1. 審核理事會之帳目及是否遵守預算 案規定施行;
- 2. 審核理事會工作報告,並提出建 議。

第十一條——組織架構之人員,均在 會員代表大會以統一表格提出競選人士 之全部名單投票選出,其任期為3年,可連 選連任。

第十二條——可聘請社會熱心人士 擔任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,以促進會務發 展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三條——本會經費來源為熱心人 士捐助、政府及各部門實體的贊助、會員 繳納的會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——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 後施行。

第十五條——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會員 大會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um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A Ajudante, *Wong Wai W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498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498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體操總會

葡文名稱為 "Associação de Ginástica Desportiva de Macau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3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第一條——澳門體操總會是澳門體操項目的最高組織,其會址必須設在澳門。在本章程內簡稱為A.G.D.M.。會址:澳門黑沙環龍園騰龍閣21樓S座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一名主席、若干名副主席、一名第一秘書組成,成員人數是單數,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。

第十二條——當既定的會議時間開始 了半個小時後,而主席仍末到場,則由第 一秘書代之;若第一秘書同時缺席,則由 會議主席指派人選擔任這項職責,無礙 其在會議中享有賦予之權利。

第十八條——A.G.D.M.理事會由不少於十一名成員組成:主席、第一副主席、第二副主席、秘書、副秘書和若干名委員,成員人數是單數,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。

1) 在主席未能視事時, 由第一副主席 代替。 第二十四條——裁判委員會由一名主 席及若干名委員,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 內選出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um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A Ajudante, *Wong Wai W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676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676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Associação Desportiva Ka I

英文名稱為"Ka I Athletic Association"

拼音名稱為"Ka I Tai Iok Vui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7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澳門加義體育會 章程

第一章 名稱、會址及宗旨

第一條——名稱:

- 一、中文名稱為"澳門加義體育會"。
- 二、葡文名稱為 "Associação Desportiva Ka I de Macau"。
- 三、英文名稱為 "Macau Ka I Sports Association"。

第二條---會址: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沙梨頭橫樑里(橫 圍)10-12號地下。

第三條--宗旨:

- 一、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致力推動促 進澳門地區體育發展,積極培養青少年參 與各項體育活動;
- 二、關心社群、參與澳門各項公益及 社會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第四條---會員資格:

凡認同本會宗旨及經常參與本會活動的人士,經書面提出申請後由理事會審 批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---會員權利:

- a) 出席會員大會;
- b)參加本會一切活動;
- c)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;
- d) 要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;
- e) 對會內各職務有選舉和被選舉權。

第六條---會員義務:

- a) 遵守會章、執行會員大會和理事會 的決議;
 - b) 按時繳納會費;
- c) 努力達成本會宗旨和樹立本會良 好聲譽。

第三章 會務機構

第七條——一、會務機構:

- a) 會員大會;
- b) 理事會;
- c) 監事會。
- 二、會務機構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、 由所有完全享有會員權利的會員組成,每 一屆任期為兩年,可連選連任。

會員大會

第八條——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 權力機構。

- 二、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、常務副會長一名、副會長若干名、秘書一名。
- 三、會長兼任會員大會召集人,若會長 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,由常務副會長 代行職務。

第九條——一、全體會員每年舉行一 次平常會議。

- 二、基於以下原因可召開全體會員特別會議:
 - a) 應會長要求;
- b) 應理事會或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 要求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的職權:

- a) 制定本會的活動方針;
- b) 審批修改本會章程;
- c)審批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書和年度財政報告書;
- d)修改章程的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 分之三之贊同票;
- e)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一條——1)召開會員大會,須最 少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方式或最少提前八天 透過簽收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,通知書內 須列明會議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2) 開會必須有半數會員出席,若超過 指定時間一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,屆時不 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,均可召開會議。

理事會

第十二條——一、理事會由一名理事 長、若干名副理事長、一名秘書、一名財 政、若干名理事所組成,理事會總人數必 須為單數。

二、若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,由副理事長代行職務。

第十三條——理事會職權:

- a) 根據會員大會制定的方針,領導、 管理和主持會務活動;
 - b) 招收會員;
 - c) 制作年度工作報告書和財務書;
 - d) 委任本會代表;
 - e) 訂定入會費和每月會費;
- f) 根據會務進展需要聘請社會人士 擔任本會的名譽職務;
- g)實施在法律及本會章程內並無授 予會內其它機關的職權。

監事會

第十四條——一、監事會由一名監事 長、一名副監事長、若干監事所組成,監 事會總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
二、若監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 務,由副監事長代行職務。

第十五條——一、監事會職權:

- a) 監督本會行政管理機關的運作;
- b) 查核本會的財務;
- c)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;

- d)履行法律及本會章程賦予的其他 義務。
- 二、監事會可要求本會的行政管理機 關提供必要或適當的資源及方法以履行 其職務。

第四章

第十六條——以任何名義或來自會費、入會費、補助或捐贈的全部收益,均屬本會的收入來源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A Ajudante, *Wong Wai W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251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251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合尺六樂社

英文名稱為 "Ho Che Liu Music Club, Macau"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,存檔於本署之2013/ASS/M1檔案組內,編號為58號,有關條文內容如下:

第十七條——本社的領導架構之組 成:

- A 社員大會是本社最高權力架構, 設有社長一名,其職權是定出本社工作方 針,其人數不設上限和下限。
- B 理事會是由單數成員組成,人數不 設上限和下限,職務為執行本社社務,財 務工作等。
- C 監事會是由單數成員組成,人數不 設上限和下限,職務為監督各項社務工作 的進行。
- D 上述領導架構成員的任期為三年。 可連選連任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treze. — O Ajudante, *Leong Kam Chi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480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480,00)

海島公證署

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Ou Mun Tok Mok Chao Chong Vui

為公布的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,存放於本署之"2013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"第1/2013/ASS檔案組第24號,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澳門獨木舟總會 修改會章如下

第一章

名稱、會址及宗旨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獨木舟總會",簡稱"獨總",葡文名稱為"Associação Geral de Canoagem de Macau",簡稱為"A.G.C.M.",英文名稱為"General Association of Macau Canoeing",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木舟項目最高組織,其會址設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37號興華大厦五樓B。

第二條——獨總的宗旨為:

- 1)本會為非牟利團體;
- 2) 在其權限範圍內促進、規範、推廣 及領導獨木舟活動,尤其是推動體育會 和之間的競賽活動及同類組織的互相交 流;
- 3)每年必須舉辦本地聯賽,及舉辦認 為對澳門獨木舟運動發展有利的其他賽 事;
- 4) 在澳門、外地和各級法院以及官方機關面前是澳門獨木舟項目的代表;
- 5) 與其屬會、國際聯會、亞洲聯會及 同類總會,如鄰近地區的總會建立及維持 聯繫;
 - 6) 關注及維護其屬會的合法利益。

第二章

第三條——獨總有三類會員:

- 1)正式會員——那些致力於獨木舟 運動,組織章程經政府核准,會址設於澳門及有適當的理監事會的體育會,且已在 負責監管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登記和加 入獨總成為屬會。
- 2) 名譽會員——為獨總及本地體育 運動作出傑出服務,值得享有此項榮譽的 個人或機構。

- 3) 榮譽會員——其個人價值及傑出 行為顯示出其應享有這項榮譽的運動員 及體育領導人。
- 4) 名譽會員及榮譽會員由會員大會 或理事會建議,在會員大會內佈。

第四條——正式會員之義務:

- 1) 在獨總指定期限內繳交會費,如欠 交年度會費將導致會員的權利即時中止;
- 2) 遵守獨總和獨總已加入的聯會之 組織章程和規例,以及監管體育活動的政 府部門之決定;
- 3) 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獨總會員大會, 尊重理監事會的決議,並在任何情況下, 協助澳門獨木舟運動發展,為這個項目爭 光。

第五條——正式會員之權利:

- 1) 持有入會證書;
- 2) 出席會員大會會議,並根據規例審 議及討論呈交予會員大會的所有事宜;
- 3) 提出更改組織章程和規例的提議 及建議;
- 4) 向獨總理事會提出所有認為對 澳門獨木舟運動的發展及名聲有用的措 施;
 - 5) 選舉和被選擔任本會職務;
- 6) 根據現行規定·對損害權利的行為 作申訴;
- 7) 參加總會組織的活動和享有會員 應有的福利。

第三章

獨總的權力機關

第六條——所指權力機關的成員之任 期為兩年,連選得連任,任何候選人不能 同時被挑選擔任權力機關內兩項或以上 的職務。獨總透過以下權力機關達成其宗 旨:

- 1) 會員大會;
- 2) 理事會;
- 3) 監事會;
- 4) 仲裁委員會;
- 5) 技術委員會。

會員大會

第七條——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, 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所組成,均在會員大 會全體會議內選出。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是由享有所有社 團權利的屬會代表組成,此外還包括沒有 投票權的權力機關成員。 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常規性地在每年 一月召開會議,以審議及通過報告及管理 賬日。

第十條——召開會員大會,必須在最 少八日前以郵寄掛號信通知各會員,召集 書內須列明開會日期,時間,地點及議程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大會主席的權限:

- 1) 主持會員大會的工作;
- 2) 在主席缺席或不能視事時由副主 席代替主席行使其權限。

第十二條——當既定的會議時間開始 了半個小時後,而主席缺席,則由副主席 代之,若副主席或秘書同時缺席,則由會 議主席指派人選擔任這項職責,無礙其 在會議中享有賦予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——在任何情況,當主席團 的主席或副主席或秘書空缺時,將在會員 大會首次會議內,根據第十二條的規定填 補此空缺。

第十四條——各屬會只能在有關理事 會的正式成員內,或由理事會所指定的權 力機關成員內委任其受權人代表出席會 員大會。

第十五條——會員大會會議至少有半 數會員出席,其運作方為有效。

第十六條——所有決議應以出席會員 之大多數票取決。

第十七條——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可 參加會員大會會議,但沒有投票權。

第十八條——賦予會員大會:

- 1) 討論及投票通過總會組織章程, 章程的修訂及向其提議的規例;
- 2)選舉及解散總會的權力機關成員;
- 3) 審議、討論、通過或否決理事會的報告及賬目;
 - 4) 通過及公佈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;
- 5) 嘉獎對獨木舟運動有貢獻之個人 或團體;
- 6) 對須要由其審議的總會活動作決 議;
 - 7) 訂定年度會費金額;
- 8)解決法律、章程及規章所賦予其權限之有關事宜;
 - 9) 對總會的解散作議決。

第十九條——召開特別會員大會:

- 1) 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,或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仲裁委員會要求;
- 2)由享有所有權利的三分之二屬會 提出書面要求,並須清楚列明召開大會之 目的;

3)因會員大會主席、理事會、監事會 或仲裁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離職。

理事會

第二十條——獨總理事會由五名成員 組成: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財政及一名委員,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;

第二十一條——理事會乃獨總之行政 及活動的負責執行機關:

- 1)每月常規性地召開會議一次,若主 席認為有需要或被要求時,可召開特別會 議;
- 2) 理事會的議決取決於大多數票, 在票數相同時,由理事會主席投決定性一 票。所有議決記錄在會議錄內;
- 3)在主席未能視事時,由副主席代 替。

第二十二條——除上條的規定外,所 有理事會成員在理事會會議內權力均等, 共同對理事會的活動負責,並個人地交予 其執行的特別任務負責。

第二十三條——當獨總其他權力機關 的成員持有可接受的理由時,可參加理事 會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——賦予理事會:

- 1)每年草擬報告書及賬目表,並於會 員大會舉行日期至少十五天前,分派給各 會員;
- 2) 擬定獨總有關年度的活動預算 案;
- 3)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監管體育活動 的政府部門的建議;
- 4)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可以引用的聯 會章程和規例及支持澳門體育活動的法 例;
- 5)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會員大會, 監事 會及仲裁委員會的議決;
- 6)制定與負責執行獨總之年度活動 計劃;
 - 7) 向會員大會建議榮譽及名譽會員;
 - 8) 管理獨總的資金和賬目;
 - 9) 在其權限內作賞罰;
- 10) 擬定修訂總會章程及一般規例的 建議,呈交會員大會或著令執行;
- 11) 透過有關機關所擬定之計劃及規章,以促進本地區的獨木舟競賽及教授活動,並作為有關活動的行政、技術及紀律指引;
- 12)核准由技術委員會草擬的計劃 書,以培訓及選拔成績最佳之運動員組成 代表隊參與國際性賽事;
- 13) 在其全權責任內,委任其認為合 適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,以負責任何獨 木舟之培訓和比賽活動;

- 14) 在所有行為和與其他有關機構聯 繫時,代表總會整體或委任理事會多名人 員為代表,並執行所有法律賦予的職務;
- 15) 解决在進行社團活動時,可能出現的事件,以及本章程或規例內沒有規範的事件;
- 16)接受各屬會具有充分理據,對有關章程及其他現行之規章作出修改的建議。

第二十五條——財政的權限:

- 1) 領導及監察財政部門之工作;
- 2)接收獨總之收益,簽署收據及將 該等收益存入理事會所指定之信用機構;
 - 3) 結算理事會已批准之費用;
 - 4) 支付獨總人員之薪酬;
- 5)每季向理事會呈交一份有關獨總 財務狀況的報告,以作審議;
- 6)在獨總之監事會行使權限時,向其 提供協助;
- 7)銀行賬戶的開立以及可引致獨總 財務責任的開支文件、支票與合同文件, 需要按理事會的協定由主席或副主席聯 同財政簽署,該協定載於議決有關事項的 會議錄內。

第二十六條——由獨總會員大會及監管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解釋理事會的行 為。

監事會

第二十七條——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: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及兩名委員,均在 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。

第二十八條——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 一次常規會議,若在主席或大多數委員的 要求,又或總會任一管理機關的要求下, 可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。

第二十九條——賦予監事會:

- 1) 監察理事會行政活動;
- 2) 定期審查獨總之賬目;
- 3)在獨總年度賬目及預算提交會員 大會前,對之提出意見;
- 4) 撰寫監事會活動報告、在總會報告 內頒佈、包括對理事會行政財務管理活動 和賬目的意見;
- 5) 當有關其審判權或權限的任何事 實令其認為有需要時,可要求召開會員大 會特別會議。

仲裁委員會

第三十條——仲裁委員會由五名成員 組成: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及兩名委員,均 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。

第三十一條——仲裁委員會在主席 或大部份成員的要求,又或由總會任一權 力機關的要求下,由主席召開會議,其議 決由出席會議委員的大多數票取決,並記 錄在會議內。

第三十二條——賦予仲裁委員會:

- 1) 在理事會的要求下,對調查案卷及 紀律程序提意見,交給理事會審核及判 決:
- 2) 應理事會的建議,對任何事宜提意 見;
- 3) 撰寫其活動報告、在總會報告內公佈、包括判決、意見及作為規範的議 決:
- 4) 當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召開會員大 會特別會議。

技術委員會

第三十三條——技術委員會由五名成 員組成: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及兩名委員, 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。

第三十四條——技術委員會每月均 召開一次會議,並可因應需要召開多次會 議。

第三十五條——賦予技術委員會:

- 1) 按國際認可的規則,草擬及解釋各項獨木舟的比賽規則;
- 2)制定及解釋具技術性質的規章及 規例;
- 3) 草擬有關籌備及選拔運動員參與 國際性賽事的計劃書,並對代表隊的組成 作出建議;
 - 4) 建議舉辦教練及裁判課程;
- 5) 對應資助的地區性及國際性賽事, 作出建議;
- 6)對比賽章程草案及修訂作出建 議;
- 7) 認可由主辦機構建議的賽事裁判 員名單;
- 8) 每年向獨總的理事會提供為擬定 總會的總預算所需資料;
- 9) 對由理事會提出所有技術的問題, 作出建議。



Imprensa Oficial

每份售價 \$231.00 PREÇO DESTE NÚMERO \$231,00

第四章 紀律

第三十六條——違紀行為:

若會員違犯本章程、獨總之指令及內部規章之規定,便構成違紀行為。

第三十七條——紀律處分:

若任何會員違反紀律,做出損害獨總 的良好名譽及聲譽之任何行為,將被處以 下列懲罰:

- 1) 口頭警告;
- 2) 書面申誡;
- 3)終止會員權利為期最長一年,但仍 需繳納會費;
 - 4) 開除會籍。

第三十八條——處分權限:

上條1)至3)項規定的處分屬理事會權限,而同條4)項規定的處分則屬會員大會權限,並需由理事會作出具充分理據之書面向會員大會提出。

第五章 修章及解散

第三十九條——獨總的解散:

- 1)為解散事宜而召開持別會員大會 議決,並取得獨總所有會員四分之三通過 時,獨總始能解散之;
- 2) 通過決議解散獨總,會員大會必須 委任清理賬目與財產委員會,以處理其資 產。

第四十條——本章程的修訂只可由明確為此目的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進行。 修改本會章程需獲得最少四分之三出席 會員投票通過才可修改章程。

第六章 會徽

第四十一條——獨總會徽之圖案如下:

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海島公證

署

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5,014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5 014,00)